國立埔里高工111學年第二學期第十次學生改過銷過（時間銷過）反省申請名冊

班級	學 號	姓名	懲罰時間	懲罰事由	懲罰種類	申請改過銷過方式	是否符合銷過條件	備考
資三甲	915009		111.04.14		小過2次	擔任義工24小時	■是、□否	